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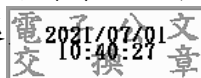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29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D010637_29133916180_print、10D010637_1_29133916180
(376550000A_110012910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29106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4月24日勞動三
字第0910018612號書函、94年10月13日勞動3字第
0940056112號書函、98年6月15日勞動3字第0980016442號
函、98年7月2日勞動3字第0980018211號書函、98年7月17
日勞動3字第0980020133號函、98年7月31日勞動3字第
0980021638號書函、98年8月28日勞動3字第0980082925號
書函、99年2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函、99年7月
23日勞動3字第0990131155號函及該部104年7月16日勞動
條4字第1040069254號書函，自110年7月1日停止適用一
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5217號書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0/07/01



1100002595